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抵免辦法	文件編號：MA1-3-008
公佈日期：108 年 09 月 09 日		頁次：1

108.07.23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重考入學之新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四、雙聯學制學生。
- 五、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本學位學程就本學位學程，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本學為學程提出抵免申請。
- 四、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最高抵免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入學本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為本學位學程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為本學位學程必修與選修學分。以全校各系(學位學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七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由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審議辦理。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由本學位學程辦公室審議辦理。
- 四、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文件編號：MA1-3-008
公佈日期：108 年 09 月 09 日		頁次：2

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